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013)

22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 股東 台啟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存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僑務字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17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維多麗亞酒店(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舉行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二)報告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3.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4. 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三)承認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104年度盈餘分派。(四)討論事項：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六、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親至股東會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 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Blank box for signature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5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17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維多麗亞酒店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請貼郵票

第一聯

市縣

區鎮鄉

村

街

寄件人：

巷弄號之(樓)

號

222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222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晟銘電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內容應包括委託人姓名、地址、委託事項、委託期限等。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達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內容應包括委託人姓名、地址、委託事項、委託期限等。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達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內容應包括委託人姓名、地址、委託事項、委託期限等。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達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內容應包括委託人姓名、地址、委託事項、委託期限等。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達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內容應包括委託人姓名、地址、委託事項、委託期限等。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達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22 晟銘電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本公司章程：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104年度盈餘分派：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6.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如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如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